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CR5-24-0194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**元誠 QI CHENG**，男，1988年8月31日在中國山東出生，父親元東海，母親李俊花，持有編號為CC546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譚龍南路54卡二樓軍師商務、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萊蕪區楊庄鎮冷家庄村26號、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譚龍南路東城四季16棟1401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-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**元誠**被控訴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觸犯：  
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4款a)項結合第196條b)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詐騙罪；
-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，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

法官

朱嘉倩

\*\*\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張珮儀